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23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以設備作價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屬銷售貨物行為應課徵營業稅 https://goo.gl/7Vktdd
2.	要保人死亡，所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之保單，保單價值應併計遺產課稅! https://goo.gl/Vuef9X
3.	年底結婚潮，租稅優惠報您知~~~ https://goo.gl/7SNFjh
4.	修正「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新增其他補充資料得以網路上傳方式提供 https://goo.gl/1haHi1
5.	給付因未達起扣點而未辦理扣繳之所得，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 https://goo.gl/4YGpw1
《報章稅務新聞》	
1.	家族企業互開發票 經查不實恐處刑責 https://goo.gl/e5LLvj
2.	凱博觀點／反洗錢 CTP 申報系統上路 https://goo.gl/KqnRYg

1. 營業人以設備作價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屬銷售貨物行為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2019/01/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以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股款，核屬銷售貨物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換出設備或取得新股的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被投資公司。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7 年間以市場價值 80 萬元之機器設備作價抵繳認購乙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00 萬元，甲公司應依機器設備市場價值及取得股票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因此甲公司應開立銷售額 100 萬元（含稅）之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倘甲公司僅依機器設備 8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即屬短漏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外，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論處。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以設備抵繳認購他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且有短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所在地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及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可免予處罰。

2. 要保人死亡，所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之保單，保單價值應併計遺產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23】

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生前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數筆保險，請問該保單是否免課徵遺產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係指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始可適用。陳先生的父親所遺之保險，要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並非同一人，未有前揭不計入遺產總額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陳先生父親為要保人，其對該保單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對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故要保人死亡時，所遺被保險人非要保人保單之權利價值，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身故親屬之投保狀況，親人往往不清楚，納稅義務人如欲查明被繼承人投保狀況，可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lia-roc.org.tw/）下載「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填寫申請表及備齊相關文件，寄送到壽險公會申請提供被查詢人的投保資訊，以利正確申報遺產稅。

民眾如有其它遺產稅申報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3. 年底結婚潮，租稅優惠報您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1/2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新婚夫妻如果是在 107 年底前登記結婚，於 108 年 5 月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但 108 年及以後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說明，我國現行婚姻制度採登記主義，結婚需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始生效力，所以夫妻如於 107 年結婚宴客，108 年才辦理結婚登記，依現行民法規定，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只能分開辦理結算申報。

此外，許多父母在子女結婚時，贈與子女結婚基金或是房地產作為祝福，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新婚夫妻的父母在子女結婚時所贈與的財物，每人贈與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當年度贈與總額課稅。

舉例來說，陳先生的兒子今年結婚，陳先生在兒子結婚前先贈與現金 220 萬元，陳先生今年在本次贈與前，未有其他任何贈與行為，因此在婚嫁贈與 100 萬元加上一般贈與 220 萬元，可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規定下，陳先生只要贈送給兒子的財物在 320 萬元以內，都可以免徵贈與稅；如果再加上陳太太的免稅額度，兩人合計贈與兒子 640 萬元以內的財物，都免徵贈與稅，對新婚夫妻的小家庭這一桶金相當豐沛又節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在結婚登記前後六個月內，父母對子女婚嫁的贈與，在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了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外，還要檢附子女辦妥婚姻登記的戶籍資料，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

4. 修正「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新增其他補充資料得以網路上傳方式提供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精進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稽徵機關便民服務效能，營利事業採網路方式成功上傳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後，如有其他

補充資料，可透過網路平台上傳提供。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機關團體申報或決(清)算申報案件外，得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經由網路成功上傳帳簿資料電子檔案後，可進行「其他補充資料上傳」作業，將薪資印領清冊、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兌換損益證明文件等補充資料透過網路上傳方式提供，以節省紙本印製及人工遞送成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下載並安裝軟體，透過網路上傳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經檢核無誤後，列印收執聯確實保存；倘營利事業成功上傳帳簿資料後，另進行其他補充資料上傳作業，經上傳成功後，可列印「其他補充資料網路上傳狀態明細表」一併保存。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5. 給付因未達起扣點而未辦理扣繳之所得，仍應於每年 1 月底前依法填報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1/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因未達起扣點而未經扣繳稅款，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據實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規定，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 1,500 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按所給付之金額，處 5%之罰鍰(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給付員工 B 君未達起扣點之薪資所得，卻未依限於 1 月底前申報免扣繳憑單，案經查獲，處甲公司負責人 A 君 1,500 元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103 年 1 月 8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明定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之情形，仍限於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而憑單內容符合：「一、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方予適用，至於逾期申報各類所得之扣繳或免扣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雖已自動補報者，依規定僅得減輕處罰，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之適用，爰呼籲各扣（免）繳憑單之申報義務者，應把握時效，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申報，以免受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